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该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桂如

张燕

丑世栋

2018 年 11 月 13 日